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职场租赁合同》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及相关规定，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人寿”或“我公司”）出租合众大厦二层、三层、四层部分职场用于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资产”）日常办公，此交易属于关联交易，现将该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合众人寿出租合众大厦二层、三层、四层部分职场给合众资产，双方已签订《职场租赁合同》，就服务方式、服务内容、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收费方式进行约定。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合众人寿同意将位于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9号合众大厦二层、三层、四层部分区域出租给合众资产使用，上述房屋面积（建筑面积）共计1863.4平方米。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合众人寿与合众资产为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合

众人寿为合众资产的母公司，占合众资产 95%的股份。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合众人寿是一家全国性的寿险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等保险业务以及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合众资产是经原中国保监会批准设立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持有原中国保监会颁发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法人许可证》具有受托管理保险资产的资质。经营范围：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由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等保监会、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注册资金 10000 万元，统一信用代码 911101085960048290。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时间

2018 年 12 月 28 日。

（二）交易价格

房屋租金计算标准为 6.7 元/天/平米，租赁期内租金为人民币 4556944.7 元（大写：肆佰伍拾伍万陆仟玖佰肆拾肆元柒角整）。该租金含税金、物业费、水电费、取暖费。

（三）交易结算方式

租金交纳方式：年租金分一次以转账方式支付，先付后用。年租金在承租房屋交付后 60 日内支付。

（四）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

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

在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不得损害公司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原则下，该租赁合同约定的交易条件公允合理，定价参考市场价格进行。

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截至本次交易发生时，本年度我公司与合众资产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269788.987004 万元。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行业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5 日